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中横港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磨发丝板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3/31~2020/0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	比例	2.36%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	环保投资	52 万	比例	2.3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1.1 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1.1 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11.7 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9.1.1</p>				

起施行)；

(8)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017.9.29)；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1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12；

17.《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建[2014]1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1.2；

18.《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浙江省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12；

19.《关于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湖环建备[2016]3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1.29；

20.《关于浙江宝鸿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湖环建验[2016]21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6.27；

21.《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4；

2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9002；

23.《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04-0285），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4。

1、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原有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1。

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氨氮、总铬、镍等，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铬、镍属于一类污染物，其排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2~表 1.1-4。

表 1.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pH	石油类	COD _{Cr}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20	50	400

注：三级标准中的 NH₃-N 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TCr	TNi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表 1.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NH ₃ -N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88 1418 264"> <tr> <td>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5(8)</td> </tr> </table> <p data-bbox="352 271 1418 309">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 data-bbox="384 315 496 353">3、噪声</p> <p data-bbox="341 376 1430 472">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分别见表 1.1-5。</p> <p data-bbox="628 495 1206 53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577 1418 707">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84 725 501 763">4、固废</p> <p data-bbox="325 786 1445 88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p> <p data-bbox="325 904 1445 1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p>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	5(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	5(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验收范围	<p data-bbox="325 1043 1445 1140">项目验收内容为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现有工程改造的环保措施。</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我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8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公里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中横港路 33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厂区东面紧邻孤谭庙，南面紧邻中横港路，隔路为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西面紧邻空地，北面紧邻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2.1.2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周围环境状况等，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近距离（2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或保护对象，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470m 处的怡和家园。

2.1.3 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

环评审批：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 1、2 号厂房，3 号厂房正在建设期间。1 号厂房为原有项目及扩建项目所在车间；2 号厂房整体出租给士商湖州五金机电有限公司使用。3 号厂房的建设与企业原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无关，此次扩建项目只在 1 号厂房内实施。

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2.2 建设内容

1、公司名称变更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原名为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高鸿不锈钢（浙江）有限公司联合宝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产品方案

审批与实际产品方案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审批与实际产品方案比较表

序号	原环评		现有产品方案	
	品种	年产量	品种	年产量
1	油磨发丝板	30000 吨/年	油磨发丝板	30000 吨/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维持不变。

3、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cr、氨氮、总铬、总镍等，CODcr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铬、镍属于一类污染物，其排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 其他

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员工住宿。

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公用工程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4、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环评中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清洗废水	原项目和本项目一般清洗废水及原项目油墨废气收集处置产生的喷淋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废水经收集后排放至企业自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处置，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喷淋废水		
	含重金属废水	①经中水回用系统后控制废水排放量 < 10t/d; ②经收集后由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站，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有中水回用系统，重金属废水经企业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车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后进入污水站综合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重金属废水经预处理后经中水回用系统后控制废水排放量 < 10t/d。
废气	油墨印花工序上方安装有集气罩对油墨废气进行收集，烘干工序则为整体密闭收集后，油墨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原项目油墨印花工序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均封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 ③安装减震垫、隔声玻璃； ④加强管理和养护。	已落实。生产期间门窗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中间区域，经过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废垫纸	收集后出售	已落实，收集后出售
	废膜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渣	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已落实，收集后出售
	污泥	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公司环保方面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环保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即环保矿长总负责、环保部分具体分管、各环保管理人员直接管理。

项目单位为确保企业环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包括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及生产车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并规定奖励与惩罚

机制等内容。

6、环境风险防范

(1) 事故应急池

企业目前配套有 600m³ 容积的水池可作应急使用。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d，基本可容纳企业 24h 产生的废水量，企业设有一座污水站，污水站的调节池亦可兼做应急池。因此，可满足应急要求。

(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调查

项目单位于编制了《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1、总则；2、基本情况；3、环境风险辨识；4、应急能力建设；5、组织构架与职责；6、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7、应急响应；8、信息公开；9、后期处置；10、保障措施；11、预案管理；12、附件目录；13、附则，

项目单位应急预案由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准予备案。

项目单位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组织人员、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到位。

7、吴兴区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2.2-3 企业整治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备注
相关政策	严格项目审批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符合	排污许可证号：浙 ED2016A0123
	清洁生产	3	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型生产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则上不低于 50%	符合	项目不涉及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型生产工艺
		4	所有整治提升企业（作坊）须在整治过程中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生产现场	5	企业全面负责厂区环境卫生整治，确保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漏现象	符合	厂区环境清洁、整洁，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跑冒滴漏等现象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处理	6	厂区内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分流，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单独预处理达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委托有资质单位绘制厂区的雨污管网图，并报环保局备案	符合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雨污水管网测绘
		7	表面处理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符合	表面处理车间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8	实施干湿区分离，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	符合	湿件加工作业在湿区进行，湿

		湿区进行，湿区废水/液单独收集		区废水单独收集，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
	9	已建项目生产槽体原则上须位于地上且架空，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架空改造的，必须满足生产槽体和地面基础独立施工且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同时设置监测井，定期自行监测	符合	企业将车间内的盐酸、硝酸、润滑油储槽进行架空，蚀刻线生产槽体架空，三氯化铁加工区铺设不锈钢板、架空，全部做好防渗防腐，并设置监测井，开展定期自行监测。
	10	酸洗等生产槽体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酸洗等生产槽体已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11	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作坊）须执行生产槽体架空改造	符合	本企业不属于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
	12	工艺废水管线（明渠）应设置清晰，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符合	企业工业废水管线（明渠）设置清晰，做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13	工艺废水管线须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等方式。	符合	企业工艺废水管线已采取架空敷设方式
	14	生产废水按要求进行分质、分流	符合	车间内三氯化铁废水重新采用明管套明沟，并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车间外清洗水，重金属废水、三氯化铁废水分别通过架空管进行分质分流输送。
	15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计单位有相应的设计资质，配备专职的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企业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由资质单位设计）配备专职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
	16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符合	企业已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超声波流量计
	17	pH 值调节采用 pH 计连锁自动投加	符合	企业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安装 pH 计连锁自动投加装置
废气处理	18	酸雾工段有高效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	符合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碱液喷淋处理设施，酸雾工段目前已采用单独的密闭房间来提高酸雾收集效果
	19	酸雾废气处理系统，安装自动加药控制系统	符合	已安装自动加药控制系统
	20	酸雾废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符合	检测结果显示，酸雾废气可稳定达到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1	含有喷涂工序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应符合《浙江省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并达标排放	符合	不涉及
	22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有独立电表

固废处理	23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按 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对其进行收集、贮存	
	2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已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且记录完善。同时，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已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25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可采用板框压滤机或者带式压滤机脱水，浓缩池上清液和过滤液要设置废水导排管道返回污水处理站重新处理	符合	企业已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过滤液返回污水站重新处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须作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	符合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设置在室内，具有良好的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作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且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	
	27	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28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管理	环境应急管理	29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及时更新完善	符合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30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落实事故 范 施	符合	企业已配备防护服、消防沙箱、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与设备
		31	设有合理规模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企业事故应急池兼用于初期雨水收集池
		32	设有事故应急水池，其中事故应急水池应不小于 12h 废水量，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	企业目前配套有 600m ³ 容积的水池可作应急使用。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m ³ /d，基本可容纳企业 24h 产生的废水量，企业设有一座污水站，污水站的调节池亦可兼做应急池。因此，可满足应急要求
	3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应急阀门；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提升泵泵至最终排放口，通过开启、关闭提升泵即可切断事故废水外流	
	危化品安全管理	34	硫酸、液碱等贮罐周围建有围堰，围堰高度满足应急要求	符合	液碱储罐周围建有围堰，围堰高度满足应急要求
		35	配酸碱、存酸碱所在地进行防渗、防腐工作	符合	企业储罐区有防渗、防腐措施
规范	36	一个企业（作坊）原则上只设一个雨水	符合	企业全厂只设一个雨水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与一个污水排放口		与一个污水排放口
		37	必须建成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	企 设有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内部管理档案	38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落实责任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	符合	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健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39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符合	企业台账规范、档案齐全、完善	
其他	40	浙江省、湖州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非电镀）整治技术规范的其他整治要求	符合	不涉及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2018 年进行相关提升整治，并与 2018 年 12 月完成编制《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评估报告》。

8、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2.2-4 企业整治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不涉及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含量不多于 5%）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符合，不超过 630L/d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不使用溶剂型油墨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符合，不超过 630L/d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符合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符合，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使用水性油墨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企业在新增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用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对油墨废气进行处置以达到相关行业整治规范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

审批与实际原辅材料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用量	监测期间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不锈钢卷板	30000 吨/年	79 吨/天	23700 吨/年
2	砂带	1.5 吨/年	0.00395 吨/天	1.185 吨/年
3	白色垫纸	4 吨/年	0.0105 吨/天	3.16 吨/年
4	切削油	3 吨/年	0.0079 吨/天	2.37 吨/年
5	无纺布	1 吨/年	0.0026 吨/天	0.79 吨/年
6	保护膜	1 吨/年	0.0026 吨/天	0.79 吨/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在审批范围之内。

生产设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在审批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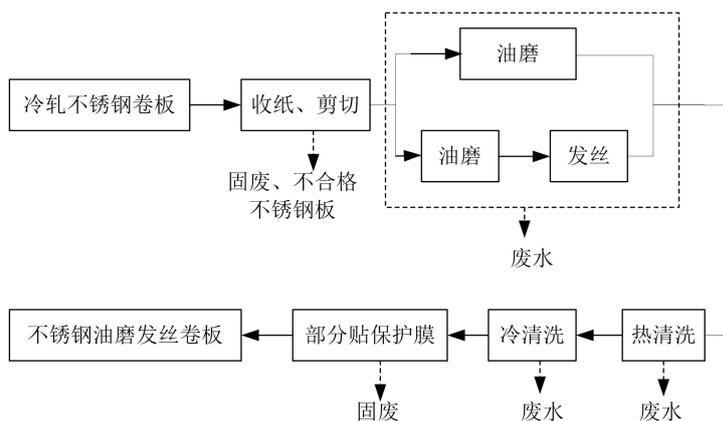
表 2.2-6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收纸机	1	1	+0
2	放卷机	1	1	+0
3	前驱动器	1	1	+0
4	前剪切机	1	1	+0
5	除毛刺机	1	1	+0
6	短丝下抛	2	2	+0
7	短丝上抛	4	4	+0
8	四轴长丝机	1	1	+0
9	清洗烘干机	1	1	+0
10	后驱动器	1	1	+0
11	后剪切机	1	1	+0
12	贴膜导向机	1	1	+0
13	收卷机	1	1	+0
14	开平机	1	1	+0
15	皮带助卷机	1	1	+0
16	放纸机	1	1	+0
17	600KW 动力柜	1	1	+0
18	32T 双梁行车	1	1	+0
19	10T 行车	1	1	+0
20	C 型卷板吊具	1	1	+0
21	SCS 汽车衡	1	1	+0
22	单板油磨线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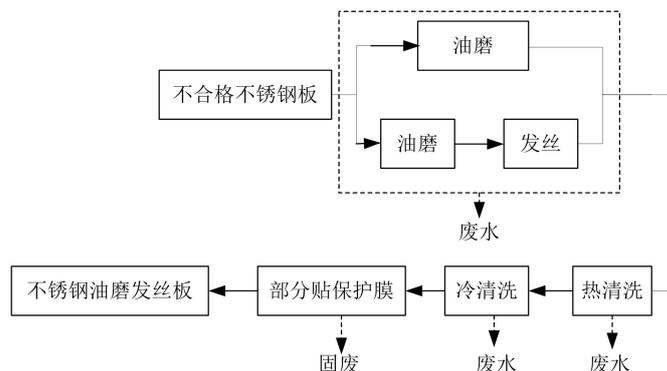
23	蓄电池轨道平车	1	1	+0
24	行车加固	1	1	+0
25	设备基础	1	1	+0
26	车间加固	1	1	+0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用量在审批范围之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油磨发丝不锈钢卷板工艺流程图



油磨发丝不锈钢卷板工艺流程图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品油磨发丝不锈钢卷板分为油磨不锈钢卷板及油磨发丝不锈钢卷板两种。两种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基本一致，油磨发丝不锈钢卷板多一道发丝工艺。

收纸：项目原料不锈钢卷板购入时卷板表面覆有白色垫纸，放卷机配合收纸机对白色垫纸进行收集，白色垫纸收集后可重复利用。

剪切：为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原料进入油磨发丝加工线前使用剪切机对原料不平整部分进行剪切去除。此步骤产生少量固废及剪切下的不合格的不锈钢板。

油磨：不锈钢卷板原料在放卷机及驱动机作用下由收纸机收起表面覆盖的白色垫纸后进

入发丝研磨机。发丝研磨机使用砂带进行 2 道下抛+4 道上抛作业，在工作过程中使用切削油稀释成的 4%油溶液进行润滑降温，因此研磨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对上清液进行循环利用。

发丝：经油磨后的卷板进入发丝机内进行发丝作业，发丝工艺使用砂带对卷板表面进行打磨，在工作过程中使用切削油稀释成的 4%油溶液进行润滑降温，因此发丝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对上清液进行循环利用。

热清洗：卷板在驱动力作用下先进行一道热清洗，加热工艺为电加热。此道工序主要为清洗掉卷板表面的油溶剂。热清洗废水收集后进行循环利用，排放频率为每日一次。

冷清洗：经热清洗后的卷板在驱动力作用下进入冷清洗工序，冷清洗工序使用清洗烘干机进行作业，对表面进行一清洁，做到表面无水渍及脏污，便于进行下一步贴膜。为确保产品的清洁，冷清洗水不进行循环利用。烘干工艺使用电加热管对产品表面进行加热烘干。

部分贴保护膜：部分产品应客户需求将进行贴膜处理。贴膜的主要目的是对已完成表面加工并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板材表面加以保护，防止造成产品表面损伤要求表面无明显气泡、杂质、起皱贴膜过程中会产生废气贴膜。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相比较，保持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原辅材料耗用及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废气主要为油墨废气。

表 3.1-1 环评报告要求废气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废气	油墨废气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运行时无废气产生，原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油墨印花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与报批环评一致。

企业原有项目不锈钢蚀刻装饰板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主要集中在油墨印花及烘干工序，油墨印花工序上方安装有集气罩对油墨废气进行收集，烘干工序则为整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85% 计，利用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油墨废气，处理效率以 85% 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置油墨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均密闭收集后经过光催化+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现场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光催化+水喷淋装置，已落实环评要求。

2、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般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

表 3.1-2 环评报告要求废水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般清洗废水	原项目和本项目一般清洗废水及原项目油墨废气收集处置产生的喷淋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喷淋废水	
	含重金属废水	①经中水回用系统后控制废水排放量 < 10t/d; ②经收集后由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站，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现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般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与环评保持一致。

(1) 生活污水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现场已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厂。

(2) 一般清洗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热清洗、冷清洗工序产生一般清洗废水，现场设有污水管道收集一般清洗废水直接排放至企业自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处置，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3) 喷淋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产生油墨废气经光催化+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换下的喷淋废水收集排入企业自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处置，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4) 含重金属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含重金属废水包括研磨废水、蚀刻废水、退膜废水等，项目此次技改扩建实施后实现增产不增污，配备一套中水回用系统，对企业产生的重金属废水进行处理回用。设计回用率应 $\geq 80\%$ 。则项目经回用后的含重金属废水排放量为 $\leq 10\text{t/d}$ ，满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负荷。

3、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安装减震垫、隔声玻璃；
- ④加强管理和养护。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在厂区布置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放置于厂区中心；加强设备管理，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环评提出的固废治理措施具体要求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环评报告要求固废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垫纸	原料	固体	一般固废	垫纸	1.6	收集后出售
2	废膜	贴保护膜	固体	一般固废	保护膜	0.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体	危险固废	无纺布、金属屑	15	资质单位处置
4	边角料	剪切	固体	危险固废	金属	10	收集后出售
5	污泥	污水站	固体	危险固废	含重金属污泥	10	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垫纸、废膜、沉淀池沉渣、边角料以及污泥。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 3.1-4。

表 3.1-4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1	废垫纸	原料	一般固废	1.3	收集后出售	符合
2	废膜	贴保护膜	一般固废	0.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危险固废	14.2	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边角料	剪切	危险固废	9.2	收集后出售	符合
5	污泥	污水站	危险固废	22.7	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基本原则、环保机构职责、奖励和惩罚、附则等相关内容。

6、环保投入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具体参见下表。

表 3.1-5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中水回用设施	35
废气治理	油墨废气处置设施	1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合计		5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的 SO₂ 小时值、NO₂ 小时值、PM₁₀ 日均值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昼夜间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2、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为少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墨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氨氮、总铬、镍等，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相关标准，铬、镍属于一类污染物，其排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垫纸、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沉淀池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总铬、总镍及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 COD_{Cr}、NH₃-N、总铬、总镍的总量在原环评核定量之内，原环评核定排放量已进行总量调剂，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技改完成后 VOCs 的总量较原环评核定量有所减少，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车间设置排风扇等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对原有项目产生的油墨废气进行收集处置，达到相关行业整治规范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氨氮、总铬、镍等，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铬、镍属于一类污染物，其排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垫纸、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沉淀池沉渣及污泥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使用隔声玻璃；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养护。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5月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不锈钢油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不锈钢油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备注：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为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符合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3、监测内容

表 5.1-2 监测内容

类别	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界下风向四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铬、镍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铬、镍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1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03-31~2020-04-01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工况见表 6.1-1，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表 6.1-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监测日期	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3 万吨/年	3 万吨/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78 吨	78%
		2020 年 4 月 1 日	80 吨	80%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编号：HJ20-04-028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1-2，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1-4。

表 6.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F1	厂界上风向	2020-03-31	第一次	0.147	0.67
			第二次	0.148	0.68
			第三次	0.150	0.91
F1	厂界上风向	2020-04-01	第一次	0.146	0.54
			第二次	0.150	0.58
			第三次	0.147	0.52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0-03-31	第一次	0.183	0.81
			第二次	0.183	0.80
			第三次	0.192	0.84
		2020-04-01	第一次	0.182	0.50

			第二次	0.195	0.52
			第三次	0.192	0.61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0-03-31	第一次	0.179	0.85
			第二次	0.178	0.80
			第三次	0.183	0.83
		2020-04-01	第一次	0.186	0.60
			第二次	0.178	0.62
			第三次	0.185	0.58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0-03-31	第一次	0.184	0.71
			第二次	0.188	0.70
			第三次	0.185	0.68
		2020-04-01	第一次	0.193	0.69
			第二次	0.195	0.65
			第三次	0.194	0.60

表 6.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03-31	08:00	10.1	101.6	2.1	北	阴
	10:00	10.8	101.8	2.0	北	
	11:45	11.7	101.9	2.2	北	
2020-04-01	08:00	9.7	101.5	2.1	北	阴
	10:00	10.5	101.7	2.0	北	
	12:00	11.8	101.9	1.9	北	

根据表 6.1-2 的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表 6.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废气流速 (m/s)	温度 (°C)	标干烟气体积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F5 油墨印花及 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0-03-31	第一次	9.2	14	3.90×10 ³	15.6	0.0608
		第二次	9.7	14	4.12×10 ³	16.2	0.0667
		第三次	10.4	14	4.42×10 ³	14.2	0.0628
		平均值	—	—	—	15.3	0.0634
	2020-04-01	第一次	10.2	14	4.37×10 ³	14.2	0.0621
		第二次	10.1	14	4.33×10 ³	14.5	0.0628
		第三次	10.2	14	4.38×10 ³	14.6	0.0639
		平均值	—	—	—	14.4	0.0629
F6 油墨印花及 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0-03-31	第一次	9.9	15	4.19×10 ³	5.77	0.0242
		第二次	10.7	15	4.54×10 ³	5.84	0.0265
		第三次	10.1	15	4.26×10 ³	7.02	0.0299
		平均值	—	—	—	6.21	0.0269
	2020-04-01	第一次	10.4	15	4.40×10 ³	5.92	0.0260
		第二次	10.1	15	4.29×10 ³	5.80	0.0249
		第三次	10.4	15	4.40×10 ³	5.52	0.0243
		平均值	—	—	—	5.75	0.0251

根据表 6.1-4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6.1-5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速率kg/h	废气去除效率	油墨印花及烘干实际平均工作时间h	平均生产负荷	核算排放量t/a	原环评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631	0.026	58.8%	1800	79%	0.102	0.113

(二)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6.1-6。

表 6.1-6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点号/点位	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20-03-31				2020-04-01			
样品编号	2003285 S-1-1-1	2003285 S-1-1-2	2003285 S-1-1-3	2003285 S-1-1-4	2003285 S-2-1-1	2003285 S-2-1-2	2003285 S-2-1-3	2003285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棕黄色				水样微浑，棕黄色			
pH 值 (无量纲)	2.74	2.56	2.47	2.83	2.88	2.72	2.89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62	150	168	166	148	156	160
氨氮(以 N 计) (mg/L)	3.81	4.26	4.02	3.93	4.33	4.12	3.71	3.98
悬浮物 (mg/L)	43	48	57	51	35	42	38	40
石油类 (mg/L)	0.94	0.89	0.92	0.85	0.91	0.80	0.83	0.94
总铬(mg/L)	5.69	6.06	5.88	5.49	6.48	6.31	6.14	5.74
镍(mg/L)	5.14	5.44	5.04	5.12	5.82	6.36	6.47	5.47

表 6.1-6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时间	2020-03-31				2020-04-01			
样品编号	2003285 S-1-2-1	2003285 S-1-2-2	2003285 S-1-2-3	2003285 S-1-2-4	2003285 S-2-2-1	2003285 S-2-2-2	2003285 S-2-2-3	2003285 S-2-2-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7.01	6.87	7.11	7.20	7.24	7.13	7.29	7.08
化学需氧量 (mg/L)	73	81	89	71	72	84	88	80
氨氮(以 N 计)(mg/L)	1.27	1.13	1.22	1.19	1.12	1.34	1.21	1.39
悬浮物 (mg/L)	13	11	12	13	15	12	14	13
石油类 (mg/L)	0.40	0.37	0.42	0.28	0.40	0.30	0.38	0.26
总铬(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镍(mg/L)	0.62	0.58	0.63	0.58	0.46	0.49	0.52	0.52

根据表6.1-6可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铬、镍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表1中的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 污染排放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最大设备生产能力时核算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表6.1-7 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结果

废水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中水回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m ³ /d	m ³ /a								
研磨	0.08	24	0.016	4.8	0.064	19.2	0.08	24	0.016	4.8
蚀刻	0.2	60	0.04	12	0.16	48	0.2	60	0.04	12
退膜	0.0067	2	0.0014	0.4	0.0053	1.6	0.0067	2	0.0014	0.4
酸污清洗	33.5	10050	6.7	2010	26.8	8040	33.5	10050	6.7	2010
油磨、发丝	0.023	7	0.0043	1.3	0.0187	5.6	0.023	7	0.0043	1.3
一般生产废水	265	79500	265	79500	0	0	265	79500	265	79500
冷却塔	0.5	150	0.5	150	0	0	0	0	0	0
喷淋塔	0.1	30	0.1	30	0	0	0.1	30	0.1	30
生活污水	7.5	2250	7.5	2250	0	0	6	1800	6	1800

则企业污染物最终排放核算见表6.1-8。

表6.1-8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因子	原环评t/a	核算量t/a
废水量	85025	83358
COD _{Cr}	4.25	4.168
NH ₃ -N	0.425	0.417
总铬	0.0031*	0.00006
总镍	0.0021*	0.0011

*注：一类污染物在车间（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控制器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1-9

表6.1-9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0-03-31	13:23~13:24	工业噪声	50.3
Z2	厂界南侧		13:30~13:31	工业噪声	55.2
Z3	厂界西侧		13:37~13:38	工业噪声	51.5
Z4	厂界北侧		13:44~13:45	工业噪声	57.2
Z1	厂界东侧	2020-04-01	13:35~13:36	工业噪声	50.8
Z2	厂界南侧		13:42~13:43	工业噪声	55.8
Z3	厂界西侧		13:47~13:48	工业噪声	51.9
Z4	厂界北侧		13:53~13:54	工业噪声	56.9

根据上表6.1-9，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表面改性技术研发，不锈钢板及各种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各种金属、非金属、高档建筑五金工具、门具、锁具等精密产品的生产、表面处理镀膜及销售。2013 年 12 月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湖环建[2014]1 号，同意项目实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有所变化，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调整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通过湖环建验[2016]21 号三同时验收。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2200 万元，购置不锈钢 NO4 发丝研磨机、HL 发丝研磨机、脱脂清洗机、钢带焊接机、钢板覆膜机等设备多台，形成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油磨发丝板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0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以“编号：2019002”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备案受理。

2、验收监测工况

2020-03-31~2020-04-01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工况见表 6.1-1，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根据表6.1-2可知，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

根据表6.1-6可知该公司油墨印花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表6.1-8可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

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铬、镍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表1中的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根据表6.1-9, 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3、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项目单位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组织人员、设备及物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到位。项目单位应急预案由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准予备案。

4、环境管理与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有工作人员专人负责公司环保方面相关工作。项目单位环保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即环保矿长总负责、环保部分具体分管、各环保管理人员直接管理。

项目单位为确保企业环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包括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及生产车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并规定奖励与惩罚机制等内容。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环评中VOCs排放量为0.113t/a，CODcr排放量为4.25t/a，NH₃-N排放量为0.425t/a，总铬排放量为0.0031t/a，总镍排放量为0.0021t/a。

项目投产后，根据监测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经核算VOCs排放量为0.102t/a，CODcr排放量为4.168t/a，NH₃-N排放量为0.417t/a，总铬排放量为0.00006t/a，总镍排放量为0.0011t/a均在环评及批复内。

6、综合结论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7、建议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02-33-03-010 152-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中横港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1900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2.36			
	废水治理（万元）	35	1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0805571663		验收时间	2020/07/2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132	0	0	0.193	0	0.193	0.193	0.823	8.502	8.502			
	化学需氧量	4.57			0.097		0.097	0.097	0.417	4.25	4.25			
	氨氮	0.462			0.0097		0.0097	0.0097	0.047	0.425	0.4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92	0.113	0.113			
	VOCs	0.4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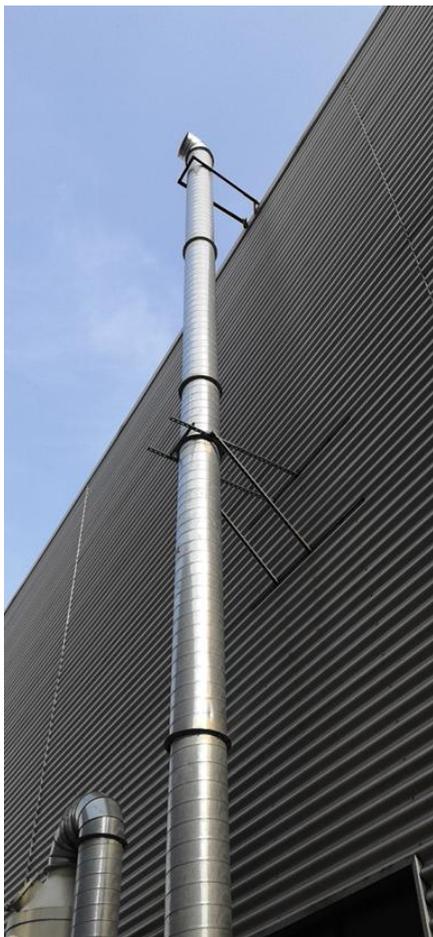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保设施



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YD20200113

甲方：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电话：0574-63251191

邮箱：gaopf@live.cn

传真：0574-63250112

乙方：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横港路 33 号

电话：0572-2568931

联系人：杨勇 15868231118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许可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9 号），拥有综合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能力与资质。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 ②，①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②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属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计划转移处置量为 40 吨/年。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乙方应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在贮存场地及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同本协议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乙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所贮存的废物/包装内废物与废物标签名称与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已运到甲方的、甲方有权退回，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满足以下标准：

- 含乳化液磨屑泥含水率不得超过 30%。
- 以吨袋固体包装
- 磨屑泥当中不能含有破布、破手套、铁片、铁块、报废产品以及其他杂质。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及退回，运输车辆放空及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此而产生危废处置费用的（含油破布、破手套均属危废，甲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

第 1 页 共 3 页



为 3860 元/吨并承担运输费)，致使处置设备损坏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4) 若乙方产生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等要求。

5) 乙方不得在转移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乙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废物的转移严格按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废物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便利，并负责对废物按运输规范的要求装车，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7)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法律责任。

8) 处置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a.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固定费用（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的重量为准）

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3500 元/吨。（含运费、含 13% 增值税）

b. 运输方式及费用：

□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运费 元/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甲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甲 方负责；

c. 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d. 支付期限（三选一）：② ①按月结算、②收到甲方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③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e. 甲方收到危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城南支行

帐号：39515001040004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00805571663

注册地址及电话：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横港路 33 号 0572-2568633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9) 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需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并及时办理转移申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

- 10)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1) 每次废物转移量不能超过申报量，如果废物超量甲方将拒收或退回，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在甲方设备检修期间，甲方不保证及时收集乙方的危险固体废物；正常情况下必须保证 6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提出的危险固体废物转移申请。
- 13)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14) 协议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除以上原因的甲方不能处理乙方危险固体废物的，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相关损失。
- 15) 除协议中预留供手工填写的空格和签字、供选择的选项之外，其余以手工填写/更改的一律无效，不需填写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划掉。
- 16) 乙方如果非法转移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并求乙方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甲方非法处理乙方危险废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7)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等法律效率。
- 18)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1058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酸洗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336-064-17) 数量 95 吨/年。

1.2 名称: 废无纺布 废物类别: HW49 (900-041-49) 数量 0.03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来厂人员和货车驾驶员不得参与乙方任何工作, 乙方人员提出或要求的也不行, 不遵守而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全由甲方自行负责。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____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未显示]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

验收意见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于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2200 万元，购置不锈钢 NO4 发丝研磨机、HL 发丝研磨机、脱脂清洗机、钢带焊接机、钢板覆膜机等设备多台，形成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油磨发丝板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税 1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表面改性技术研发，不锈钢板及各种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各种金属、非金属、高档建筑五金工具、门具、锁具等精密产品的生产、表面处理镀膜及销售。2013 年 12 月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和 6500 万件精密产品 PVD 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1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潮环建[2014]1 号，同意项目实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有所变化，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调整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通过潮环建验[2016]21 号三同时验收。

2020 年 3 月，浙江宝鸿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J20-04-0285）。

（三）验收范围

主要针对公司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工程规模与原环评及批复种类基本一致；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公用工程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一般生产废水、喷淋废水以及重金属水。一般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综合调节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含重金属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后控制废水排放量 $<10t/d$ ，经收集后由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站，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中油墨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针对机械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安装减震垫、隔声玻璃；
- ④加强管理和养护。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垫纸、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废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沉淀池沉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无害化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委托编制完成《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在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完成备案。企业已制定应急演练计划，2019 年 8 月 14 日已完成 1 次应急演练。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结果如下：

（一）废水

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铬、镍排放浓度符合该标准表 1 中的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1、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该公司油墨印花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

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此次验收主要针对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锈钢卷板油磨发丝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内容。

2、进一步核实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变化等情况，细化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核实实际废水产生量、排放量及中水回用量，核实实际固废产生量。

3、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完善各类环保运行台账，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